

证券代码：300225

证券简称：金力泰

公告编号：2018-037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变更的原因及日期

(1)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印发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，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(2)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，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会计政策执行的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对相关业务和报表格式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、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。其余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。

4、变更日期

根据前述规定，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5、审批程序

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公司2017年度不涉及相关业务，故该政策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。

2、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报表执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，需调整公司2016年度损益表列报，调减营业外支出人民币3,741,991.80元，调增资产处置收益人民币-3,741,991.80元。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、净利润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能够更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

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能够更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11日